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本区实际，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

2. 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3. 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

4.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活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牵头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检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产政策建议，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6. 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负责并指导全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工作的牵头抓总、协调推进、

督促指导。负责拟定海绵城市近期、远期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区级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级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 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8. 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等行业管理。组织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9.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

10. 拟订全区建设领域科技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承担全区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和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的指导、监督工作。牵头负责建设领域有关从业人员考试考核等的指导、监督工作。

11. 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12. 负责指导农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负责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公路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负责管辖公路养护管理和路政管理。负责管辖公路养护工程、危桥改造、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等管理。负责管辖公路安全生产、公路“三防”、应急管理、信息处理等工作。

14. 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拟订人民防空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实战化训练演练。组织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专业队、民防应急救援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管理工作。战时根据上级和军事指挥机构决定，发布人民防空的有关命令和指示。指导人防重点镇（街道）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15.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相关管理。监督指导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建设要求。监督指导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监督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的开发利用、战时的平战转换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人民防空从业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

16.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制订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只是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实施多主体

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构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无缝衔接、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人民防空指挥部常态化建设，构建适应现代战争的人防组织指挥体系。提升人防建设信息化水平，构建基于信息系统的综合防护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人防资源，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深化“做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环节、优化流程、提升效率，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房地产管理处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所预算、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预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国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533.8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收入预算 13533.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611.06 万元，占 93.18%；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22.76 万元，占 6.82%；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3533.8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国防支出 9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76.5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4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2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24.0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38.16 万元，项目支出 9871.61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11.0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27.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383.73 万元；支出包括国防支出 9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893.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44.33 元、住房保障支出 322.5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27.3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0562.37 万元，

减少 1335.04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正常浮动。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防支出（类）93.00 万元，占 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7.70 万元，占 2.79%；城乡社区支出（类）5509.77 万元，占 59.71%；交通运输支出（类）3044.33 万元，占 32.99%；住房保障支出（类）322.53 万元，占 3.5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国防动员（项）安排 93.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设备购置、人民防空综合管理等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71.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85.9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基本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41.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21.1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安排 828.0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管理等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2319.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专项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安排 370.6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专项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安排 38.8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安排 149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专项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安排 156.27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管理所专项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安排 2888.06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管理所专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51.6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基本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1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70.7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缴纳等基本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62.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2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8.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3383.7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2083.60 万元，增加 1300.13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3383.73 万元，占 100.00%。

3.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安排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1243.7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640.0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5.56%。主要用于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外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6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采购预算总额 157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5.59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4.2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汇总）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 100.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8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3383.73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